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43,442	960,470
銷售成本		(1,108,396)	(940,291)
毛利		35,046	20,179
其他收入		2,317	3,184
其他虧損及收益		(133)	14,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07)	(11,027)
行政費用		(12,290)	(9,249)
融資成本	5	(5,441)	(1,2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3	331
除稅前溢利		2,585	16,652
所得稅支出	6	(78)	(20)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507	16,632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4,316)
期間溢利	8	2,507	12,31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9	12,318
非控制性權益		(772)	(2)
		2,507	12,316
每股盈利			
<i>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i>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	3.3
<i>持續經營業務所得</i>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	4.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2,507</u>	<u>12,316</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65</u>	<u>—</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4,172</u></u>	<u><u>12,316</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41	12,318
非控制性權益	<u>(769)</u>	<u>(2)</u>
	<u><u>4,172</u></u>	<u><u>12,31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94	6,701
採礦權		415,504	415,840
商譽		2,910	2,9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2	4,919
可供出售投資		69	69
會所會籍		1,359	1,358
		<u>431,648</u>	<u>431,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388	164,7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3,236	85,849
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	1,469
應收一家關連人士之款項		1,285	5,721
可收回稅項		2,366	2,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83	7,264
		<u>358,358</u>	<u>267,1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24,417	89,797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8,696	25,781
應付稅項		4,716	4,5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71,134	14,010
承兌票據		7,853	7,549
		<u>226,816</u>	<u>141,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542</u>	<u>125,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3,190</u>	<u>557,2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2,166	67,881
儲備		181,398	90,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564</u>	<u>158,254</u>
非控制性權益		<u>154,289</u>	<u>155,058</u>
		<u>417,853</u>	<u>313,3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389	101,4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0,306
承兌票據		43,948	42,130
		<u>145,337</u>	<u>243,909</u>
		<u>563,190</u>	<u>557,2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37,279	195,183	2,481	50,606	30,132	5,097	(131,280)	189,498	5,282	194,780
期間溢利	—	—	—	—	—	—	12,318	12,318	(2)	12,316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12,318	12,318	(2)	12,31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37,279</u>	<u>195,183</u>	<u>2,481</u>	<u>50,606</u>	<u>30,132</u>	<u>5,097</u>	<u>(118,962)</u>	<u>201,816</u>	<u>5,280</u>	<u>207,096</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67,881	306,879	2,481	49,047	30,132	4,483	(302,649)	158,254	155,058	313,312
期間溢利	—	—	—	—	—	—	3,279	3,279	(772)	2,507
因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662	—	—	—	1,662	3	1,66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62	—	—	3,279	4,941	(769)	4,172
於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儲備	—	—	—	—	—	(3)	3	—	—	—
於行使可換股 貸款票據時 發行股份	14,285	86,084	—	—	—	—	—	100,369	—	100,369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82,166</u>	<u>392,963</u>	<u>2,481</u>	<u>50,709</u>	<u>30,132</u>	<u>4,480</u>	<u>(299,367)</u>	<u>263,564</u>	<u>154,289</u>	<u>417,85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346)	32,9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6	4,5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605	(56,47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565	(18,8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4	45,9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83	27,020
	<hr/> <hr/>	<hr/> <hr/>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83	27,020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業務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的業績將可能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而有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部資料

下表為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總計	採礦業務	
	持續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 (香港)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40,406	—	—	1,140,406	3,036	1,143,442
分部間銷售	—	—	—	—	—	—
	<u>1,140,406</u>	<u>—</u>	<u>—</u>	<u>1,140,406</u>	<u>3,036</u>	<u>1,143,4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861</u>	<u>—</u>	<u>—</u>	<u>12,861</u>	<u>(486)</u>	<u>12,375</u>
利息收入						124
雜項收入						56
中央行政成本						(4,722)
融資成本						(5,4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93</u>
除稅前溢利						2,585
所得稅支出						<u>(78)</u>
期間溢利						<u><u>2,507</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採礦業務		
	持續	已終止	抵銷	總計	持續	綜合
	(中國)	(香港)			(中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60,470	48,703	—	1,009,173	—	1,009,173
分部間銷售	33,207	290	(33,497)	—	—	—
	<u>993,677</u>	<u>48,993</u>	<u>(33,497)</u>	<u>1,009,173</u>	<u>—</u>	<u>1,009,1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879</u>	<u>731</u>	<u>—</u>	<u>22,610</u>	<u>—</u>	<u>22,610</u>
利息收入						815
雜項收入						563
中央行政成本						(5,517)
融資成本						(1,24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21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31</u>
除稅前溢利						12,428
所得稅支出						<u>(112)</u>
期間溢利						<u><u>12,316</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971	701
票據貼現	285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已收保證金	—	501
承兌票據	2,122	—
	<u>5,441</u>	<u>1,202</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45
	<u>5,441</u>	<u>1,247</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2	20
遞延稅項(附註)	(84)	—
	<u>78</u>	<u>20</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78	20
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香港即期稅項	—	92
	<u>78</u>	<u>112</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長遠忻科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珠海雷鳴達則於中國珠海經濟特區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22%。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附註：

遞延稅項負債已計入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於香港分銷業務的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全部權益。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分銷業務溢利	59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910)
	<u>(4,316)</u>

香港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48,703
銷售成本	(46,650)
毛利	2,053
其他收益淨額	5,5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
行政費用	(3,908)
融資成本	(45)
除稅前溢利	686
所得稅支出	(9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	<u>594</u>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產生之虧損為5,081,000港元。

8.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9	627	—	20	839	647
利息收入	(124)	(815)	—	—	(124)	(815)
匯兌虧損(附註)	184	395	—	29	184	424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1,132	1,147	—	—	1,132	1,147
—其他員工成本	6,252	5,913	—	2,694	6,252	8,607
	<u>7,384</u>	<u>7,060</u>	<u>—</u>	<u>2,694</u>	<u>7,384</u>	<u>9,754</u>

附註：金額已計入其他虧損及收益。

9.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79</u>	<u>12,318</u>
<i>股份數目</i>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9,296	372,79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u>	<u>3.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79	12,318
加：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4,31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盈利	<u>3,279</u>	<u>16,634</u>
<i>股份數目</i>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19,296	372,790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4</u>	<u>4.5</u>

兩個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9,849	24,922
減：累計撥備	(15,034)	(15,501)
	<u>14,815</u>	<u>9,421</u>
應收增值稅	7,555	10,620
應收回扣款項	63,963	50,02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6,983	28,414
減：累計撥備	(80)	(12,626)
	<u>123,236</u>	<u>85,84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3,416	8,555
三十一至九十日	824	486
超過九十日	575	380
	<u>14,815</u>	<u>9,421</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636	3,53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84	99
超過九十日	1,139	2,163
	<u>2,959</u>	<u>5,801</u>
應付回扣款項	89,794	47,9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664	36,013
	<u>124,417</u>	<u>89,797</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2,800	—
其他借貸	48,334	14,010
	<u>71,134</u>	<u>14,010</u>
有抵押	14,134	14,010
無抵押	57,000	—
	<u>71,134</u>	<u>14,010</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2,790,000	37,279
配發新股份 (附註1)	306,016,300	30,6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806,300	67,881
配發新股份 (附註2)	142,857,142	14,2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21,663,442	82,166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306,016,3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完成收購一家採礦公司。

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附註1所述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全數行使該票據時合共配發及發行142,857,142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4.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零)。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而本集團已獲委任為諾基亞專賣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於香港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名稱為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更多商機的中國市場。因此，過往同期內該業務分部的數額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為確保下文所述期內數據可與上一個同期間的數據比較，過往同期間的數額只計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期內錄得綜合收入為1,143,400,000港元，而過往同期間為960,5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來自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增加。毛利為35,000,000港元，較過往同期間之20,2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期內毛利率百分比為3.1%，跟過往同期間的2.1%稍有增加。新收購的採礦業務於本期內為本集團賺取為數3,000,000港元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7,100,000港元，而過往同期間為11,000,000港元。行政費用為12,300,000港元，較過往同期間之9,2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期內各項開支增加反映出業內業務環境的挑戰性加劇。於過往同期間，由於收回過往舊有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全國分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撥備款項，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同期內獲得收益15,000,000港元。本期間並沒有獲得如此的收益。

珠海移動電話連鎖零售業務方面，期內收入為2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同期間的15,100,000港元增加35.7%。本集團於期內從中錄得應佔盈利，而過往同期間則從中錄得應佔虧損。

本集團分佔期內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收益為200,000港元，而過往同期間則分佔兩家聯營公司業績之淨收益為300,000港元。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英騰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售。

期內融資成本自1,200,000港元增至5,400,000港元，是由於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額外營運資金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所致。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之香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同期間被錄得虧損為4,3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期內純利為2,500,000港元，而過往同期間之溢利為12,3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63,6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2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3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23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數額為7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重組融資信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55，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00,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負債資產比率減少乃主要因該等換股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為32,100,000港元，且並無存款抵押予銀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股權資本、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故本集團認為唯一潛在貨幣風險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額為19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存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期為30天，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存貨週轉期為29天。本集團會繼續採用嚴格存貨控制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12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85,800,000元。為減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跟進追討過期債務。此外，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以現金結算，可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59名僱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彼等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現行法規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已制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中國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800,000,000人，亦即每100人有60.5名移動電話服務用戶。鑑於中國過半人口聚居的郊區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加上中國引入3G服務及經濟持續增長，表示中國市場仍有無限發展空間。

另一方面，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競爭一直激烈，彼等正努力嘗試減少分銷而改為直接向省分銷商及大零售商供貨，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份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作為中國全面配送貨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提供所有類型的必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信貸融資、付運、回扣執行、庫存緩轉和B2B系統集成等，收取約定利潤及多種回扣作為服務收入。該業務模式的透明度高，讓買家、廠家與本集團可共享資訊，亦可提高價值鏈內各項程序之效率。

業務回顧

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90%，持續為本集團期內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鑒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龐大且諾基亞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導地位，諾基亞專賣店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仍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市場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於珠海從事移動電話零售鏈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仍然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於香港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名稱為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有更多商機之中國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之採礦業務已開始帶來收益，儘管其仍有待產生溢利。管理層正開拓一切商業可行之機遇以使該項投資能取得最大回報，此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基礎建設及擴展業務至礦石加工，視乎可行性研究及可動用資金而定。

前景及展望

國內消費強勁帶動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且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的滲透率仍有機會繼續上升，為本集團創造龐大市場及發展良機。基於本集團與諾基亞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之成功經驗，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與主要製造商之現有關係，並爭取與其他製造商及營辦商進行新合作之良機，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擴充集團業務，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可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除下文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然而劉小鷹先生因擔任董事會主席而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維持最高的營運效率。無論如何，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應充分公平考慮股東利益。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除主席外，所有董事須輪流由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和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該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事務，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之程序均為正規及具有透明度。釐定應付董事的酬金時，該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付薪酬、董事所投放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為基礎之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